

駁

案

彙

編

駁案彙編總目

駁案新編

駁案續編

秋審比較彙案新編

光緒十年長安薛允升書

仁記鳴工校刻完吳縣孫裕逸士記

新刻駁案彙編序

道之以德齊之以禮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德固政之本刑亦禮之平政非德不立禮非刑無以峻其防雖然有難言者律法雖周言成案每虞出入五聽具備而實緩猶待詳查

歷朝損益因時終不若我

國家忠厚開基萬事定於先洽
乾隆四十六年刊駁案新編嘉慶
二十一年刊駁案續編既已周匝詳明
仁至義盡矣光緒八年大興桑方自
寇復訂秋審實價比較皆咸同光

三朝成案錄兩志考真得唐虞
欽恤之意 瑞翁嘗歎彙為一書俾
司刑者易于繙閱蓋山陰朱梅臣
先生訂駁彙彙編訖成而問序於
余上閱之是所謂先借我人者乎自
顧庶幾數語於簡端

光緒九年孟秋布政使銜江西提
刑按察使司按察使劉瑞芬書

駁案新編序

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時以制宜讞獄之道盡於斯二者而已至情僞百變非三尺所能該則上比下比以協於中此歷年舊案亦用刑之圭臬也顧援引成案

例禁綦嚴者誠恐移情附
案矜深覈以爲聰明務姑
息以惠奸慝致有覆盆漏
網開竒請他比之端故大
爲之坊耳予逐隊西曹十
年於茲仰見我

皇上如天好生化成久道部省

大小庶獄悉陳

睿覽無微不周其中閱實矜疑
一經

指示洞燭精微靡不權衡銖兩
仁洽義昭合乎天經地義
愜乎人心之公好公惡而
秋曹大小臣工恭承

宸訓敬慎將事比事屬詞平反
屢奏每駁一案定一例各
出所見講明而切究之開
惑剖蔽要皆闡發律意例
義之精微本經術而酌人
情期孚乎中正平允而止
昔漢時魏弱翁爲相謂古

今異制獨觀漢家故事取
諸臣便宜章奏悉施行之
因以大治則章奏之稱便
宜者意卽今所云案者是
也顏師古述漢時決事集
爲令甲三百餘篇意卽今
刑曹成案者是也他若陳

忠之決事比應劭之春秋
決事比歷代皆有其書然
則不愆不忘率由舊章前
事者後事之師詎不信歟
全君秋濤偕同曹諸君子
取近年駁案彙輯成編予
讀之數過見其博採廣收

芟繁提要按門排纂具有
手眼極案情之變而惟齊
非齊挾律例之精而有倫
有要斯其用意亦良深矣
司牧者得是編而讀之卽
一案而通乎情法之準究
心律令之源庶與以禮制

刑以教祇德之微意肫然
有合而非第爲引證比附
之取資也

乾隆辛丑三月中浣山西
道監察御史刑部律例館
提調淮南阮葵生拜題於
西曹之敘雪堂



駁案新編總目

卷一

名例上

卷二

名例下

卷三

名例下

卷四

吏律職制

戶律婚姻

卷五

戶律倉庫

戶律課程

戶律錢債

禮律儀制

禮律

兵律軍政

兵律

卷六

刑律賊盜上

卷七

刑律賊盜上

卷八

刑律賊盜中

卷九

刑律賊盜下

卷十

刑律人命

卷十一

刑律人命

卷十二

刑律人命

卷十三

刑律人命

卷十四

刑律人命

卷十五

刑律人命

卷十六

刑律人命

卷十七

刑律人命

卷十八

刑律人命

卷十九

刑律鬪毆上

卷二十

刑律鬪毆上

卷二十一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二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三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四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五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六

刑律鬪毆下

卷二十七

刑律訴訟

卷二十八

刑律訴訟

刑律受贓

刑律詐偽

卷二十九

刑律犯姦

刑律雜犯

卷三十

刑律捕亡

卷三十一

刑律捕亡

卷三十二

刑律捕亡

刑律斷獄上

刑律斷獄下

駁案新編

凡例

一 凡欽奉

上諭指駁收擬及內外臣工授案奏准永爲定例者均依次編輯每案先敘該督撫原題于前然後恭錄

諭旨次敘及內外衙門原奏俾閱者知某案因何駁正并某條律例因何改定之處一目了然委悉得

是編入選或闡發律義或推勘案情辨晰精微不負歸情法兩平凡于刑名家有可依據者悉歸採取非徒侈卷帙之多

一 是編自乾隆元年至四十九年凡遵駁改正者十之八九其中照駁覆審有始畧終詳因疑得信惟期詳慎得當雖仍照原議擬結者亦所必錄

一 辛卯年本部各司衙署失火案牘不全是書博採同人手錄並詳查堂行通行各簿逐一

校對仍按欽奉

諭旨年月以次編輯

一 律無正條援例加減比昭定擬務請允當允足資講求律令之學編內凡比擬允協可爲程式者悉入編次以備參考

一 斷罪依新頒律令故近年之案較多於遠年之案其間有引用各條稍與現行定例不符俱詳加考核將增刪修改之原委於卷端註明

一原題案情乃罪名輕重所關刪之則眉目不
清顛末不著故未敢稍從簡畧至文法重複
字句贅冗者酌加刪減以歸簡當

一命案首重屍傷檢驗各法悉載洗冤錄而案
涉疑難又在隨時體察逐案詳審是編辨別
屍傷有補檢驗所未備者

一孤子留養服制加笈傷風擬流限外減等各
案俱有一定章程載在例冊編中更取其詳
核改正者以資互證

一 是編三十二卷分爲四函其計二十四冊每
案摘敘事由按律分類凡有新案便於隨時
依類纂添俾考核者易於檢閱

纂輯官

刑部廣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周元良
刑部奉天司額外主事金德興
刑部安徽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李大翰
刑部四川司郎中總辦秋審處李大翰
刑部直隸司郎中陞任廣東南雄府知府張道源
刑部廣西司員外郎總辦秋審處李德謙

恭錄

直隸司

庄屯旗人及各處庄頭井吐者其流徒罪名俱照民人

使

一起爲遵

旨議奏事看得天津縣民船戶劉治等偷賣剝船漕
米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奏稱緣劉治籍隸
天津種地營生乾隆三十九年六月間伊叔劉
漢公病故遺船一隻該犯卽雇天津民人趙魁
周煥駕至楊村一帶攬載度日七月二十三日
有湖北蘄州衛頭幫運丁宗志勝雇侯船剝運
米二百五十石言定雇價飯米令隨丁宗得遠

押運劉治又添雇田七宋通李成幫駕開行劉
治因所得雇價不敷還賒水手工錢又無開發
遂起意偷賣漕米商之趙魁等許以賣米錢文
該犯自得一半水手五人分得一半趙魁等俱
各允從船至北蔡村地方劉治將船停泊上岸
與素識之酒米舖戶旗人方天禿告以有食米
欲賣方天禿信以爲實每石議定價錢一千文
劉治又慮宗得遠在船押運不便偷竊卽沽燒
酒半斤回船與宗得遠對飲宗得遠醉後睡卧

後艙該犯隨至方天禿舖內借取口袋五條交
給水手搬運領至舖內該犯在舖目飲後見運
米太多卽令歇手方天禿始知係偷盜之米因
貪得便宜不愿退還亦不及量數先給該犯制
錢十八千約以賣出再給劉治携錢至船趙魁
等均分劉治隨携錢交至楊村還賬船至王家
舖地方宗得遠酒醒見米短少查問水手趙魁
等哄稱上岸我尋劉治各自逃散劉治正欲逃
逸被汛兵盤獲經縣會同運員驗明被竊漕米

五十二石提訊劉治究出買贓之方天禿并據
天津縣拿獲趙魁周煥田七宋通李成審解提
訊各犯供認不諱將劉治比照擬軍趙魁等擬
徒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常人盜倉庫錢糧五十兩杖一百
流二千五百里係雜犯總徒四年又例載竊盜
倉庫錢糧一百兩以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
充軍爲從者一兩至八十兩准徒五年各等語
今劉治駕船剝運漕米膽敢起意偷竊漕米五

十二石實屬不法若計贓擬徒不足示儆應如
該督所奏劉治應比照竊盜倉庫錢糧一百兩
以下發極邊烟瘴充軍例仍照新例改發足四
千里充當苦差至配所杖一百折責四十板面
刺盜官物及烟廬斂發字樣該督奏稱趙魁周
煥田七宋通李成應照爲從例各准徒五年仍
行刺面至配所折責充徒方天禿始雖不知諭
竊情由後係知情買贓亦應照爲從例准徒五
年係旗人應照例折柳鞭責完結等語查方天

秃雖係內務府正黃旗海成管領下漢軍旗人
既在武清縣北蔡村居住開舖生理卽與民人
無異該犯所得徒罪不應與在京食糧旗人一
例折枷完結應欽遵

諭旨定例將方天禿竄徒五年不准折枷餘俱應如
該督所奏完結等因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
五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查此案先於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據周元理奏審擬船戶劉治偷賣漕米發烟瘴

充軍從犯分別擬徒一摺已批交該部核議矣其
從犯方天禿聲明係旗人應折枷鞭責完結等語
固屬照例辦理但同係旗人其間亦各有分別如
果身居京師食餉當差在官執役之人身犯流徒
等罪原可折枷完結若在屯居住及各處庄頭與
民混處日久卽與民人無異則犯法亦當與同科
况我朝統一寰宇百三十餘年久已中外一家薄
海民人與旗人並無岐視何獨于間擬流徒一節
尚拘往例乎嗣後除京城之滿洲蒙古漢軍現食

錢糧當差服役之人及外省駐防之倉糧當差如
犯流徒等罪仍照舊鞭責發落外其餘住居庄屯
旗人及各處庄頭并駐防之無差使者其流徒罪
名俱照民人一例發遣着爲例此案擬徒之方天
禿交部卽照此辦理欽此

奉天司

一起爲遵

旨議奏事內閣抄出奉天府尹圖爾泰奏稱察革靈
遠州知州趙懋本虧空粟米二千七百三十八
石八斗五升黑豆二百八十三石三斗九升粟
穀二百六十一石五斗四升業經題參審照侵
盜錢糧八已數滿一千兩以上斬監候例應斬
監候秋後處決恭逢乾隆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恩詔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又逢乾隆十一年正月

初三日

恩旨減爲杖一百徒三年其虧空米豆穀石勒道還
項等因遵照在案嗣又逢乾隆十四年四月初

九日

恩詔該犯應減爲杖一百上年

恩詔案内遺漏聲明又經造具事由清冊應行減杖
緣由咨部查參在案查該犯參追以來並無分
文完交經臣嚴飭搜查首飾等物共估報銀一
百六十餘兩爲數無多明係自恃禁逢

恩赦以致有心違抗相應請

旨將該犯趙懋本虧空穀米豆石再行勒限二年分
作二限如一年限內不能完交一半則不准援
赦仍照原例擬斬監候如二年限內全完仍准其援
赦照例擬杖如有不能全數完繳仍着落疎縱各員
賠補等因具

奏前來查此案經臣

部核議將該犯照侵盜錢糧

數滿一千兩以上例擬以斬候其虧空米豆穀
石行令勒追還項等因題准現將該犯監候勒

追在案查例載州縣虧空題叅時一面于任所

嚴追一面行文原籍查明家產若承審地方官

不行查出照例交部議處等語今趙懋本被叅

之日承審各員卽應照例查變嚴追乃承追督

催各員既不照例搜查于前又不實力嚴追于

後遷延數載僅于任所追變銀壹百陸拾餘兩

今該府尹復請轉限二年之後始着落疎縱各

員賠補未爲妥協應令該府尹將已經追變銀

兩歸還原項其未完銀兩嚴查該犯原籍家產

變解倘不能如數全完卽着落不行查變家產
各員名下賠補并查叅承追不力各員交部議
處至趙懋本一犯于乾隆八年九月內恭遇一
恩詔減爲滿流乾隆十一年正月內
恩旨減爲滿徒乾隆十四年四月內

恩詔減爲滿杖是該犯所犯罪名律應斬候釐蒙

恩赦貸以不死例無重科原罪之條應將該府尹所
請重擬斬候之處無庸議但虧空之項尙在未
完應令該府尹將該犯仍行牢固監追俟該犯

原籍家產變抵或承管各員代爲賠補完項之日再將該犯遞減罪名發落之處聲明報部定議完結等因乾隆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奏奉
曰奉

旨依議欽此

福建司

一起爲遵

旨審擬具奏事該臣等議得據署福建巡撫楊魁奏

稱竊照海澄縣民周鏗聲挾嫌妄控在籍知縣

葉廷推算輯縣志載入碑傳詩句詞語狂悖一

案先據漳州府知府黃彬稟報經臣飛飭該府

親詣搜查有無不法字跡并提訟案解犯至省

審辦一面恭摺具奏欽奉

諭旨令將誣控之周鏗聲一犯審明按律定擬具奏

其葉廷推等無辜之人卽行省釋無庸究問等因
欽此欽遵將葉廷推等分別咨行免提省釋旋
據漳州府知府黃彬查明周鏗聲家內並無不
法字跡將該犯同訟案解省臣隨督同司道親
加研訊緣周鏗聲與葉廷推同村居住乾隆二
十四年周鏗聲承買周澤圭與山園下臨海泊
海中所產蠔螺向聽附近居民採取周鏗聲藉
園圖佔卽在彼造屋遇採抽分通鄉怨忿被葉
廷推之故兄葉鼎章控縣經前任海澄縣知縣

陳瑛訊明將周鏗聲杖責出園斷令周澤贖回
房屋拆毀海泊仍聽居民採捕勒石示禁周鏗
聲從此懷恨欲圖報復近見出示查繳違碍書
籍因葉廷推曾祖葉逢春經商爲業常以小惠
周濟里黨當明季海氛未靖鄉中無賴依賊爲
寇內有知葉逢春者相戒不入其鄉鄉人感之
順治四年立碑于大觀山麓鰲峰廟中碑內有
魯仲連排難解紛之語周鏗聲曾記讀過國策
遂指爲有心隱刺又乾隆二十五年該縣相延

江西進士鄧來祚修輯縣志葉廷推係分纂鄧

來祚復爲葉逢春立傳稱其輕財仗義并曾赴賊船金鼓相迎有受恩久不酬之語卽爲葉逢春通賊實據又碑載葉逢春生大觀京口志載生大觀鄉無京口二字輒疑石碑亦有改刊并憶左傳內有今京不度非制之語且以志載鄧來祚贈葉廷推詩有誰謗南面雄瑤林繁玉種二句不應擅用並斥葉廷推爲有侈心不守臣節復添捏葉廷推未舉優貢時曾發學戒飭及

修志誤寫節婦年歲改正控案指爲素行有虧
併將乾隆四十四年該縣

文廟城隍廟被風吹損周鏗聲捏爲神靈震怒一
併摺列入詞自行書寫投遞經漳州府知府黃
彬飭縣前往周鏗聲葉廷推家內查無不法字
跡並赴鰲峰廟中勘明石碑係屬舊蹟實無改
刊茲提犯反覆究訊據周鏗聲將挾嫌誣控希
圖陷害各情供認不諱并令默寫呈底核對相
符嚴究並無知情同謀之人矢口不移似無遁

餘將周鏗聲依謀叛律擬斬立決伊子周荷等
擬給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等因具

奏前來查律載凡謀叛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
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財產入官又例載誣告
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未
決者擬斬監候俱不及妻子家產各等語是本
犯斬決妻子緣坐財產入官係實犯謀叛之專
條若誣告叛逆之案自當分別被誣之人已決
未決按照本律辦理此案周鏗聲因挾葉廷推

故兄葉鼎章控賁之嫌將葉廷推修輯縣志勦
用腐爛舊石碑傳詩詞藉詞誣控係屬誣告叛
逆與實犯叛逆者不同自應仍以本例科斷今
該撫據將周鏗聲照謀叛律擬輯二白井將家
屬緣坐財產入官辦理未免過重周鏗聲應改
照誣告叛逆誣之人未決例擬斬監候仍入
於本年秋審情實其家屬緣坐及財產入官之
處均毋庸議臣等謹合詞恭摺具

奏請

鳳美新編

卷一

諫之入稗

十一

吾世三

旨乾隆四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陳龍用石擲傷馬二抽風
身死一案先據直隸總督那蘇圖疏稱陳龍籍
隸邢州流寓

執河與馬二素識無嫌乾隆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陳龍載炭推賣馬二向借錢文陳龍答以賣完
借給詎馬二醉後逞兇陳龍情急拾石擲打馬
二低頭避石適傷頂心偏右馬二復加置罵趨
毆陳龍又拾亂石擲打致傷馬二額顱骨角等

處至二十三日抽風殞命將陳龍依傷風身死

例擬流併請留養

經臣部以陳龍拾石擲傷馬

二頂心額額角傷皆致命重至見骨且僅逾

二日身死與原毆傷輕之例不符題駁去後嗣

據該督疏稱致命重傷之人果能小心調護多

不傷生失于調護以致傷處進風因而身死既

因冒風例無抵法風由傷入是以擬流如乾隆

三年十一月而河南撫臣尹會

題莫悅割傷李有成中風身死一案緣莫悅拾鏹

劃傷李有成肚腹越六日中風殞命將蔺悅擬絞具題奉部以李有成係中風身死自應照原毆傷輕之例定擬不得因傷係金刃擬以絞抵將蔺悅改擬杖流在案洞徹因風致死之例用法至平所當取則今陳龍石傷馬二雖係致命尙非金刃馬二甫經一夜輒解包洗滌以致進風速死陳龍應請仍照原擬擬流併請留養復經臣部以傷風身死減等擬流之例特將原毆傷輕不致於死一語首先揭出則凡傷重本足

斃命者不得濫邀寬減今陳龍石傷馬二重至

見骨既非傷軀實足致命自應仍按本律擬抵

且不查明被殺之馬二有無父母是否獨子輒

爲聲請留養更與定例不符至該督所稱莫悅

割傷李有成肚腹雖屬致命但其割傷一處死

越六日原毆傷輕已可斃見今馬二三處致命

二處見骨當卽受傷倒地僅逾二日斃命豈得

援引附會故爲輕縱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督

疏稱查陳龍擲傷馬二頂心等處傷非金刃被

毆之後行動如常設非傷處進風可望痊愈且
經驗明口眼歪斜手足牽縮實有抽風確據以
故仍照原擬並非故爲開脫今細核馬二傷旣
致命重復見骨誠如部議雖不抽風亦足斃命
將陳龍改擬絞候等因具

題前來應如該督所題陳龍合依鬪毆殺人律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旣稱陳龍犯事羈斷在
乾隆十一年正月初三日

恩旨以前係部尙未完結之案相應附疏聲明等語

查陳龍因馬二冒罵欲毆拾石還擲適傷斃命

與

恩旨減等之例相符將陳龍減爲杖一百流三千里
至該督疏稱陳龍父老丁單例應留養但被殺
之馬二是否獨子查無確實籍貫無從取結碍
難懸揣應請不准留養等語查乾隆九年原任
湖廣巡撫晏斯盛

題林萬樹踢死不知姓名乞丐一案將林萬樹擬
絞因該犯親老丁單其已死之乞丐是否父母

尙存有無兄弟屢次示召無人出認將可否留
養之處附疏具題經臣部議覆奉

旨林

萬樹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

此欽遵在案該督原疏內稱陳龍之父陳立剛
現年七十二歲止生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
與留養之例相符等語可否將陳龍援照林萬
樹之案准予留養之處相應照例陳明恭候

欽定倘蒙

聖恩准其留養

臣

部行文該督將陳龍照免死流犯

留養例枷號兩個月滿日責四十板准其存留
養親等因乾隆十二年四月十四日題十六日

奉

旨陳龍從寬免流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此

山東司

一起爲稟報事曾看得東平州民王倫祥毆傷陳英身死一案先據山東巡撫準泰疏稱緣王倫祥籍隸山西汾州府汾陽縣在東平州大陽集日新當店內傭王與州民陳英素不認識並無嫌隙乾隆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係大陽集期陳英因貧難度輒生詐賴將街隣孫起法家所乘病死孩屍用袋裝裹攜至日新當店放於櫃上詐稱當物欲當大制錢千千文經掌櫃人劉

紹先解看見係已死女孩擲出罵罵陳英詭稱
將伊活孩捺死肆罵不已希圖訛詐適王倫祥
自集買菜回歸店夥段一統令其拉交庄頭王
倫祥上前拉扯陳英卽拳毆王倫祥王倫祥隨
手擣取櫃前出賣鐵鋤鈎打傷陳英左臙肘倒
地陳英翻身仰臥罵不絕口王倫祥氣忿又打
傷其右臙肘右脚腕骨折陳英手招並毆傷右
手背劉紹先等因集期人多雜亂恐店內失物
未敢輕出卽在櫃內連忙喝止王倫祥隨卽住

手通知庄頭鄉保稟州驗傷取具保辜醫治詎
陳英受傷深重醫治不痊延至乾隆十三年正
月初六日因傷殞命研訊該犯供認不諱將王
倫祥依律擬絞監候并聲明王倫祥之父王益
仁年逾七十家無次丁照例附請留養等因具
題臣部等衙門查乾隆十年六月內據原任浙
江按察使萬國宣奏稱孤子留養原係格外

鴻恩不容稍有假借是以定例甚嚴但恐兇犯營求
隣族賄賂屍親代爲捏飾承審官不加詳察每

至漏網若犯案到官之初事在倉卒其情易得且相驗爲眾人屬目之地不能混捏屍親正當哀痛求伸亦難一時賄囑請干相驗時將該犯是否孤子詳細確訊叙入初報文內審明定擬等因經臣部議准奏明通行遵照在案今查王倫祥毆斃陳英一案該州於相驗時及初報文內並未取有果係孤子確供乃官經屢易時隔半年突稱孤子留養與定例顯相悖謬再查王倫祥與陳英素不認識因伊雇主當商劉紹先

段一紆等頃陳英向典舖訛詐彼此警罵囑令
王倫祥拉出以致王倫祥卽取舖內鐵鋤鈎將
陳英毆有六傷骨折致斃其中恐有主使毆打
附會留養等情應令該撫詳加研訊務得實情
按律妥擬具題到日再議等因題准咨行該撫
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覆加研訊據王倫祥堅稱
當日爭毆之時竇緣陳英始而逞強拳毆繼而
警罵不休一時忿激以致毆打六傷劉紹先等
並無主使情事據訊劉紹先等矢稱當見陳英

查印結一項於
馬監三十二年

十二月吏部議

准河南巡撫阿

忠會條奏一切

空符如於文外

復取印結者准

其備取所有此

條原例業經往

例備

准改輯

並未訊其父母年歲鄉愚不知定例是以未及
供明迨接任鞫問始據實供明委非捏飾查該
犯雖于到案之時未經供出孤子但伊父王益
仁實係年已七十三歲家無次丁已據該州關
准該犯原籍汾陳縣訊取地方隣族確供取具
印甘各結關送在案在該犯所供雖難憑信而
其原籍地方官自必詳加確查斷無扶同捏結
之理王倫祥應仍照原題聲明應侍緣由等因
具

馬之考卷一 卷一 駁不准留養

題前來應如該撫所題王倫祥合依鬪毆殺人者

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律應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再該撫疏稱王倫祥之父王益仁實

係年已七十三歲家無次丁應仍照原題聲明

應待緣由等語查乾隆十四年九月內臣部奏

准定例嗣後凡理直傷輕仍照定例遵行外如

該犯或係理由或係金刃重傷致死雖係親老

丁單不准留養等語今王倫祥執持鉄鋤鈎將

陳英毆打多傷骨折致斃殊屬情重應將該撫

現行何賊鬪殺之案無入論理直傷輕理直傷重定案時止將應告緣由于題本內奏敘不必分別應准不應准字樣統矣秋審時查明辦理

聲請王倫祥留養之處毋庸議該撫原疏內稱
孫起法不將該屍掩埋擲裏庄外以致陳英攜
取詐錢釀成人命殊屬不合但未毀失應照不
應輕律笞四十折責十五板事犯在乾隆十三
年三月初一日

恩旨以前笞罪應請援免等語應如該撫所題完結
等因乾隆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八日
奉

旨王倫祥依擬應絞着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直隸司

一起爲報明事會看得武清縣民杜五因戲推跌
岳三搥傷抽風身死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理
疏稱緣杜五與岳三同村居住素好無嫌乾隆
四十年七月十六日起更時分杜五路由王珍
飯舖門首經過適岳三在彼瞥見欲與賭力戲
耍杜五不允岳三卽用手將杜五項脖掐住擎
按不放杜五擡頭碰傷岳三右眼胞岳三趕揪
杜五髮辮杜五恐其揪住情急閃避卽順手向

推岳三合面撲跌王珍舖門鍋臺之上磕傷左
眉角經王珍聞聲出勸隨同杜五將岳三送回
家內經伊兄岳文奇查問并將傷處包裹次日
岳三飲食行動如常因傷處甚輕將包布解去
詎傷處進風延至十八日早抽風殞命屢審供
認不諱查岳三被跌傷後飲食行動如常若能
善于調治斷不致于戕生乃不自謹飭輒將包
布解去傷處進風越日殞命且原驗屍圖口眼
歪斜涎沫流出確有抽風形狀其因傷抽風身

死毫無疑義將杜五依原毆傷輕因風身死例擬流併聲請留養等因具題經臣部查例載原毆傷輕不至于死越數日後因傷風身死將毆打之人免其抵償杖一百流三千里等語是傷風身死之案必其所毆之傷實係輕淺而身死已越數日之後確係抽風方准免死擬流此案杜五因被岳三掐住項脖擡頭挫傷右眼胞又用手向推以致岳三撲跌磕傷左眉角處所至第三日殞命雖據該縣驗有口眼歪斜情狀但

查岳三左眉角傷痕長三分潤六分色係青赤
深已至骨難言傷輕且受傷在十六日起更以
後至十八日早間卽行身死爲期不滿二日與
越數日後因傷風身死之例不符該督將杜五
遽行減等擬流殊未允協事關生死出入未便
率覆應令該督再行確查按律妥擬具題到日
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直隸總督疏稱查原
毆傷輕不至于死將毆打之人免死減流之例
原必須傷甚輕淺實不至于戕生後因不自謹

護越數日後因風身死者故將毆打之人衡情
擬流今杜五推跌岳三挫磕致傷左眉角右眼
胞越二日因風身死雖經驗明岳三口眼歪斜
確有抽風身死形狀但左眉角色至青赤深已
至骨難言傷輕且受傷在十六日起更以後至
十八日早間卽行身死爲期不滿二日又與越
數日後因傷風身死之例不符似未便將杜五
減等擬流將杜五改依因戲殺人律擬絞等因
具

題前來據此應如該督所題杜五合依因戲而殺人者以鬪殺論鬪毆殺人者絞律擬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督前疏內稱店主王珍訊無勸阻不力情事免其置議等語應免置議再該督疏稱杜五有母王氏現年七十七歲止生該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之人全賴該犯養贍而被跌身死之岳三父母俱故且有胞兄岳文奇並非獨子則杜五與留養之例相符業經查明取具甘結送部在案等語查名例內開凡犯罪非常

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
丁者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

聞取旨

上裁又例載殺人之犯有奏請留養者查明被殺之
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于本內聲明如被殺之
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
留養又親老丁單及孀婦獨子留養之犯實係
戲殺誤殺者仍照例于題本內聲請留養法司
隨案核覆各等語今杜五因岳三欲與賭力戲

頑掙住項脖該犯擡頭撞傷岳三右眼胞岳三
又欲揪其髮辮該犯情急閃避順手向推撲跌
磕傷左眉角越日殞命衅起于戲傷由跌撞核
其情罪並非常

赦所不原該犯有母王氏現年七十七歲止生該
犯一子家無以次成丁而被殺之岳三父母俱
故且有胞兄岳文奇並非獨子既據該督查明
取結送部杜五與留養之例相符相應照例奏

聞取自

上裁倘蒙

聖恩准其留養

臣

部行文該督將杜五照例枷號兩

個月滿日折責四十板在於該犯名下勒追埋
葬銀二十兩給付屍親收領以爲營葬之資等
因乾隆四十二年四月初七日題初十日奉

旨杜五着從寬免死照例發落准留養親餘依議欽
此

山東司

一起爲稟明事會看得濮州魏琰家被竊牛隻全獲逃徒王舟等一案先據調任山東巡撫崔應階疏稱緣劉良先於乾隆二十四年間行竊拒捕擬徒在配脫逃於二十六年四月內在定陶縣與王舟行竊牛隻經縣審明將劉良王舟俱擬杖枷王舟遞籍安捕發良仍發驛補配劉良又於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配脫逃是年十月內與王舟夥竊翟潤侯心樂等家牛猪經

定陶縣將王舟拿獲審擬杖徒劉良闖拿潛逃
王舟旋於三十年正月二十七日起配脫逃至
八月十六日王舟與劉良抵濮州蘇老蘭門外
地窖住歇十二月初八日王舟起意偷竊二更
時分王舟劉良蘇老蘭同夥三人齊至魏瑛家
偷牛三隻將錢分用當據事主報縣差緝王舟
等到案并究出劉良夥竊翟潤等各案又究出
王舟行竊王英武等各案將王舟擬絞劉良擬
遣蘇老蘭擬徒具題經臣部等衙門查例載竊

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擬絞監候又律載竊盜得財以一主爲重分別首從論是竊盜三犯計賊定擬雖連竊多案若同時並發止以一主賊多擬罪數至五十兩以上者方擬絞候今此案王舟前因犯竊擬徒在配潛逃又肆竊十一案統計所竊賊銀一百一十三兩零將該犯照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以上例擬絞自屬準情定罪則案內夥同行竊之劉良前經犯竊拒捕擬徒復兩次在配脫逃又疊竊七案統計賊銀

一百三十七兩計其贓數較王舟尤多今該撫將該犯照積匪例擬遣是案情相同擬罪互異似未允協應令該撫再行妥擬到日再議等因題駁去後今據該撫疏稱王舟在配脫逃後復又連竊魏琰等家十一案雖查所犯各案竊賊俱在五十兩以下但該犯在配潛逃復敢糾夥肆竊四案爲首七案爲從法難寬縱是以準情定罪統計第三犯所竊各案之贓照竊盜賊至五十兩以上例擬絞至劉良一犯初次犯竊在

乾隆二十四年

恩詔以前例得免其併計是劉良

赦後僅止犯竊二次與王舟之前後三次並未遇赦者更有不同若與王舟一律擬絞似無區別將王舟比例擬絞劉良擬遣蘇老蘭擬徒等因具題前來查此案前因該撫將王舟併賊擬絞而同案之劉良其所竊各賊較王舟尤多僅照積匪擬遣似未允協是以駁令再議今既據該撫聲明劉良初次犯竊係在

赦前又止一案爲首比王舟情節稍輕應如該撫所
題王舟比照竊盜三犯賊至五十兩者絞監候
例應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劉良應仍照原擬依
積匪猾賊例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至配
所折責四十板蘇老蘭仍照積匪例量減一等
杖一百徒三年等因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十七
日題二十日奉

旨王舟依擬應絞著監候秋後處決餘依議欽此

乾隆四十四年

十月十九日

本

部議奏烏魯木

齊都統索齊巴

里坤屯田缺額

請將發往伊犁

烏魯木齊等處

爲奴人犯截留

補額一摺經軍

機大臣議駁

請將從前新額

改造內地十六

條八犯仍行

往新疆其情

節輕者發往種

地當差情節較

重者發往兵丁

爲奴毋庸改移

浙江司

卷端附改發內地十
木條仍發新疆新例

一起爲通行事看得嵯縣軍犯吳么行竊事主杜

芳茂家一案據浙江巡撫王宜望咨稱緣吳么

籍隸湖北孝感縣因夥竊王唯貴等家案內拒

捕傷差擬以近邊充軍咨解來浙飭發嵯縣安

置于乾隆四十年正月間到配交流犯頭張科

管束四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吳么路過杜芳

茂錢店門首見其門檻下石塊損壞起意行竊

卽于是夜四更時分獨自一人攜帶鉄鑿行至

烟瘴等處刑

部通行各省等

因奉

欽此欽遵

行在案查乾隆

三十二年因新

緊遵犯聚賭過

多遵

議將應發新疆

十二條以核其

情節以分六仍

發新二以二十

六條必改發內

地分別烟瘴等

項充軍此十六

條內如應發極

邊烟瘴等項係

搶竊竊買擬絞

事主門首挖洞進內竊出銀錢衣物攜回家內

收藏事主報縣正在飭緝聞二十九日吳么取

錢出用被流犯頭張科見而心疑隨往該犯家

搜出銀錢衣物審認不諱賊經主認正賊無疑

吳么卽吳如弼合依軍流徒犯在配行竊不論

次數賊數軍罪復犯例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

瘴充軍面刺改遣字掙到配折責安置流犯頭

張科失于約束已經自行查出應請免議該犯

訊無同夥竊家及另竊別案伊子二姪等亦無

緝獲一次者編
盜三犯賊至五
十兩發緝緝
一次者積贖
賊土月民兵
三人以上執持
總標槍械犯
者行竊軍犯在
配復為若竊
折脫同贖刑淫
致婦情惡尚盡
者

知情分贓情事均無庸議起贓給主未起錢文
照例着追相應咨達等因前來查新疆改發內
地十六條內竊盜軍犯在配復行竊者發烟廬
充軍如在配脫逃被獲請
旨卽行正法等語係專指初犯卽律應擬軍如三犯
竊盜賊至十兩以上及積匪猾賊等類原發新
疆改發內地者方刺改遣字樣若原犯徒流遞
加至軍及比照從重加至軍罪者不在此列又
前次續纂例載竊盜問擬軍罪復犯者改發雲

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如有脫逃照新疆人犯

脫逃例請

旨卽行正法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等語

亦係除去徒流遞加至軍及比照從重加至軍

罪各犯外惟初犯卽應擬軍者方照新疆脫逃

之例面刺改遣是以本例之末卽載有不得與

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之文所以明示區別

以防誤刺也本年二月本部續纂條例恐前例

所稱不得與徒流改發人犯一體辦理一語各

上兩者以上八
條清節數重屬
請仍仍發往伊
理烏嚕木齊等
處給與兵丁爲
奴其應發附近
近邊遠充軍
人犯如竊賊
多罪府滿所者
三犯竊盜計賊
三十兩以下至
于兩者推發傷
人爲從者殺一
家非死罪三人
之旁子舟未同
謀加功者發
他人按塚見棺
柳爲首各開棺

見疑為徒有強盜高差違意不行又不分賊者竊盜臨時拒捕傷非金刀傷輕本復者已經到配軍流若犯在配為匪脫逃者以十八條條備稍輕應請發往新疆交該都統酌辦種地當差前項為奴種地人犯如有脫逃均照例請行正法至十六條以外凡各員問刑衙門以及

省問刑衙門未能會知或致仍有歧誤及于進

呈黃冊內聲明此例內所稱軍罪復犯改發烟瘴

充軍如有脫逃被獲請

旨即行正法等語係指由新疆改發內地之情重竊

盜而言今新疆改發內地之十六項已另立專

條此條應行修改業經改定例文進

呈現在刊刻頒發今核與么原案初犯竊盜賊一

百一十兩應流二千五百里因其拒捕傷人加

二等罪止滿流尚不足以蔽辜比照原犯滿流

臣部見審案件
有隨時酌其情
罪問發新議入
犯亦應詳核情
節重輕分別爲
奴種地照例題
報等因奉
議欽此恭入例
冊在案

拒捕在折傷以下者發近邊充軍是該犯原犯
本應擬流係由輕加重問擬軍罪並非原犯本
例卽應擬軍今該撫將吳么擬以面刺改遣字
樣與例不合吳么合依竊盜軍罪在配復犯行
竊不論次數賊數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右
軍照新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其所刺改遣字
樣應行起除改刺烟瘴改發四字卽行發配此
等軍犯倘于改發烟瘴復又犯竊盜則有烟瘴
竊盜軍犯犯竊遞加枷號之例或脫逃被獲則

有烟瘴軍犯脫逃改發黑龍江爲奴之例各有專條俱不在新疆改發內地軍犯應刺改遣之例應令該撫將本條不應刺改遣之處行司飭屬俾令通曉毋致再有岐誤再此條例意恐各省間刑衙門尙有似此未能通曉者應抄錄此案通行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直隸司

一起爲請咨部示事看得通州拏獲逃軍楊二卽於花子究出逃後同逸賊馬四行竊事主夾得福家衣服一案據直隸總督周元禮咨稱緣楊二卽於花子係山東陵縣回民先於乾隆三十八年三月初一日聽從逸賊李老店糾邀執持木棍同馮起文金三楊令等前赴昌平州西事主於德成家門首扒牆進院李老店卽令馮起文金三楊令三人在院看守接賊於花子撥窰

八屜竊得衣服兩包擦出堂屋地上復進內摸取棉被一床並將櫃鎖擰斷取出大錢一千五百經事主於德成驚覺聲喊於花子卽開堂屋門逃跑將所竊衣包錢文不及攜取止攜棉被一條遞給楊令維時於德成持劍趕捕李老店卽起意行強用所帶柳杆上前拒捕時有隣人孫七聞聲出問於花子恐其協捕亦卽拾磚向擲致傷孫七頂心偏右負痛退回李老店毆傷於德成左肋並右手腕擊落所持之劍於德成

復向奪棍於花子恐李若店受傷被獲復用柳
杆毆傷於德成胸膛偏右倒地李老店卽進屋
內將衣包錢文取出並拾獲格落之劍遞給於
花子分攜逸出將賊俵分各散經於德成報州
先後緝獲馮起文金三楊合到案起獲贓物給
主認領並據於花子自行投首訊認不諱將於
花子依律擬斬立決聲明法無可貸係聞筆自
首照兇惡棍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發邊遠充
軍於三十九年五月間奉准部覆檄令頒發浙

江紹興府山陰縣充軍交保管束嗣於四十年
四月二十五日該犯因配所貧苦難度起意逃
逸卽於是日起身潛逃至京道七月內該犯復
起意行竊卽邀同素識之德平縣人馬四于三
十日夜偕至通州事主麥得福家上墻下院竊
得衣服而出將賊當得錢文與馬四俵分花用
經事主麥得福查知報州差緝至四十二年十
月二十一日當被州捕盤獲稟送究出犯事脫
逃行竊各情由該州知州龍舜琴審擬將該犯

依竊盜擬軍到配後在逃行竊不論次數賊數
復犯者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烟瘴充軍例遵照
新例以極邊足四千里爲限充當苦差面刺逃
軍并刺烟瘴改發字樣由廳解司查刑部議覆
湖北巡撫陳原咨內開如未傷人之盜首窩家
盜線與夥盜行劫二次以上聞拏投首及夥盜
供出盜首藏匿所在在一年限內拏獲此等人
犯俱律應斬決因有聞拏投首及供出盜首藏
匿所在限內就獲情節稍輕故照情有可原免

死減等發遣正與盜案內情有可原由重減輕者無異遇有脫逃被獲自應一例正法至未傷人之盜首夥盜行劫二次以上窩家盜線各於事未發而自首并行劫數家止首一家均按例止應分別擬軍各項人犯因其未發自首尚有畏法之心與聞拏始行投首免死發遣者不同遇有脫逃被獲各照平常軍犯及改發內地人犯脫逃例分別辦理其由重減輕由輕加重例義已明等因細裡例意同屬脫逃被獲盜犯一

則請

旨卽行正法一則照例擬遣所以輕重各別者因其
犯案時之聞拏投首與事未發而自首情事原
本不同故於脫逃被獲擬罪亦因茲而異此案
於花子係聽從逸盜李老店糾邀持械行竊事
主於德成家搜取衣被錢文等物經於德成等
先後知覺起捕李老店起意行強該犯慮恐孫
七協捕卽拾磚擲其頂心偏右復用棍幫同李
老店將事主於德成戳傷倒地分攜贓物而逸

雖非該犯起意行強但其八室竊賊扭傷事主核其情罪已在法無可貸之條如非聞拏回自首早已立正典刑因其聞拏投首例得量減是以將該犯免死發遣乃該犯於行劫投首減軍之後不思安分在配膽敢起意潛逃糾夥行竊實屬怙惡不法雖詳查律例並無傷人之夥盜於聞拏投首擬軍之後在逃爲匪被獲者作何治罪明文第查該犯從前投首之時已在緝獲駭盜馮起文等到案之後核與事未發而自首者

不同正與新例內由重減輕之義吻合似未便
因該犯所犯軍罪本例係照兇徒傷人問擬竟
照尋常軍犯在逃及行竊軍犯脫逃行竊等條
僅予加等調發應請將該犯遵新例由重減輕
之條辦理惟是新例內並未指有此等人犯脫
逃治罪之條事關生死出入辦理恐致錯悞擬
合先行咨請六部示覆以憑遵照辦理等因前
來查免死減等發遣黑龍江盜犯脫逃正法係
乾隆三十一年本部議覆山東按察使勒爾謹

條奏定例原一指免死發遣黑龍江爲奴盜犯而言加其例止擬軍各項盜犯脫逃被獲並不
在前議直注之例本年四月議覆湖北巡撫請
示文內行劫正法各條亦請指免死減等發遣
黑龍江爲奴盜犯其例應擬軍盜犯卽應各照
平常軍罪人犯脫逃例辦理義例俱甚明晰此
案於花子原犯係依夥盜雖曾傷人旋即平復
姑准自首照兇器傷人例發邊遠充軍之犯本
例罪止擬軍並非免死發遣黑龍江之犯遇有

脫逃自應仍照軍犯脫逃例辦理相應咨覆該督並傳知各司抄錄通行可也